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內幕消息)(「內幕消息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盈利警告公佈(「盈利警告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內幕消息公佈及盈利警告公佈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內幕消息公佈內所披露，本集團預期將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未計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前)約60,000,000港元，相比之下，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為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未計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前)。董事會謹此為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根據董事會對目前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初步估值評估)所作出之進一步評估以及對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進一步審閱，本集團預期(i)將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毛利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毛利約730,0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720,000,000港元，其主要原因為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收入較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大幅減少約940,000,000港元；(ii)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

得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正變動約95,000,000港元，相比之下，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則為負變動約99,0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50,000,000港元，相比之下，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則為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50,000,000港元，有關主要原因為以下各項之共同影響：(a)毛利下降；(b)其他收入減少；(c)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負變動轉為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正變動；及(d)行政費用及所得稅支出減少。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內所載的資料僅以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初步估值評估)為基礎；及本公司仍然在對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業績進行定稿，其尚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確認，其可能會有所調整。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審慎細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預期有關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女士(副主席)、翁峻傑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式浩先生及李鼎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午壽先生、林家威先生及孫大豪先生。